



欣旅通向旅行社推多重返现优惠， 总额达 3000 万

中信证券研究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姜娅

电话：021-20262104

邮件：jiangya@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0120056

王玥

电话：021-20262141

邮件：yuew@citics.com

执业证书编号：S1010514080002

公告速递

曲江文旅 (600706.SH)

12 月 30 日公告速递《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2.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借款金额 1 亿元，期限一年，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前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借款 1 亿元将于 2015 年 2 月全部到期，此次 1 亿元借款为续贷。

云南旅游 (002059.SZ)

12 月 30 日公告速递《关于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201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 53,386,181 股（包括向交易对方杨清等 17 名自然人及中驰投资定向发行股份数量 36,624,277 股，以及向财通基金等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6,761,904 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国旅联合(600358.SH)

12 月 30 日公告速递《董事会 2014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1.《设立国旅联合体育发展公司的议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为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与体育有关的经营；2.《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3.《公司为汤山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2.2 亿元，贷款期限为 5 年；4.《公司出售金鹰物业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5.《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

12 月 30 日公告速递《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1.《汤山公司与南京东百就转让颐尚天元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公司更换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3.《公司向国旅集团借款展期 3 个月的议案》。

华天酒店(000428.SZ)

12月30日公告速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2015年度向部分银行续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合计授信额度为22.1亿元；2.《关于调整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价格为5.51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5,300万元。**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30日起复牌。**

行业新闻

韩国拟明年大幅简化中国团队游客签证手续

<http://www.traveldaily.cn/article/87678>

来源：环球旅讯

据韩国《亚洲经济》报道，韩国政府计划明年大幅简化中国团队游客的签证发放手续，并将推进示范免除到韩国修学旅行的中国学生签证。韩国政府相关人员28日称，政府内部认为非常有必要大幅简化中国团队游客签证发放手续，明年将积极推进相关方案。

据悉，如果该方案得以通过，30人以上规模的中国团队游客们就可由旅行社一次性通过电子系统申请签证，发放签证所需时间也将得到大幅缩短。

7月份中韩首脑会谈时，国家主席习近平与韩国总统朴槿惠就阶段性扩大两国签证免除范围达成协议，并将2015年与2016年指定为中国与韩国旅游年。两国领导人期待2016年的两国人员往来数迎来1000万名时代。此次简化中国团队游客签证发放手续方案可被视为实现这一期待值的第一步。

公司新闻

TripAdvisor：与Bing合作推出酒店预订功能

<http://www.travelweekly-china.com/33066>

来源：旅讯

日前，Bing(必应)公布了两项功能更新，他们与TripAdvisor合作推出了新的酒店预订功能，并更新了移动搜索结果，增加了深度链接和时间标记等信息。现在当用户在Bing.com上搜索酒店时，他们能够看到22个国家和地区、14种不同语言的酒店点评和信息、选择入住日期并查看价格，这一切都由TripAdvisor提供支持。

可使用必应的酒店预订功能的22个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语和西班牙语）、英国、加拿大（英语和法语）、澳大利亚、日本、法国、德国、墨西哥、巴西、西班牙、意大利、印度、俄罗斯、奥地利、荷兰、比利时、土耳其、瑞士、挪威、波兰、瑞典、香港。必应还更新了移动搜索结果，增加了补充信息、URL导航、深度网站链接、时间标记和非HTML网页的文件类型等内容。

众信旅游：推北欧游独家深度产品

<http://www.travelweekly-china.com/33063>

来源：旅讯

隆冬时节出境游市场冬季主题产品预定量持续走高，温泉、滑雪等传统冬季旅游项目成为主角。众信旅游在此时节不仅推出了丰富多样的冬季旅游产品，更携手北欧旅游局打造极光破冰之旅独家深度产品，受到市场的广泛关注。

据众信旅游欧洲产品相关负责人介绍到，众信旅游长期与北欧旅游局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在 2014 年更着力为广大游客带来前所未有的特色旅游线路。在 2015 年春节期间，众信旅游成功打造“寻奇之旅赏极光炫彩天幕 猎破冰船极地冒险北欧 10 日”线路，产品一经上线咨询量高居不下，更在短短 1 个月内收客量达到 80%，创造了北欧极光产品的销售神话。该产品将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西方情人节当天到达欧洲大陆的最北端—北角，众信旅游还贴心安排游客在北角选购纪念品、邮寄明信片，在最浪漫的日子在最北端的地标前留下美好难忘的纪念。此外，更独家安排在中国春节除夕当天，乘坐专业级破冰船开启全球唯一的 4 小时破冰之旅，从而让游客度过一个独一无二的春节大年夜。此外，近年来为极光高发期，该线路大部分行程均在北极圈范围，极光观赏率高达 90%。巧妙的行程安排将传统中国节与北欧极光之旅完美融合，这也是众信旅游首度打造配合国人最佳时机赴北欧赏极光线路。

除极光奇景外，春夏两季也为北欧的最佳游览时节。众信旅游提早上线的初春北欧线路将带领游客感受极昼的独特及奇妙，搭乘峡湾小火车深入延绵绿色的山林中，远眺山顶的积雪美景，体验不一样的北欧春景。此外，预计于 2015 年春季上线的众信旅游独家北欧垂钓线路及三峡湾线路更将为北欧旅游市场注入新鲜血液。有数据显示，在 2012 年北欧游从多年平缓增长后出现突飞猛进的增长态势。近年来，赴北欧中国游客年增长率高达 100%。且整体赴北欧游客收入水平偏高、多为出境游经验丰富的中高收入白领群体。未来，凭借众信旅游多年来运作北欧线路的丰富经验，加之 2015 年全新的深度性、多元化体验，将迎来赴北欧旅游的又一新的增长点。

腾邦国际：欣旅通向旅行社推多重返现优惠 总额达 3000 万

<http://www.cntour2.com/viewnews/2014/12/29/qPigYPoKq8rg4vL6zZLT0.shtml>

来源：中国旅游新闻网

旅游特惠不该只是游客的专利，旅行社也该享有特惠福利。为回馈旅游同行对欣欣的长期支持，厦门欣欣旗下的欣旅通旅游同业平台正如火如荼酝酿一场同业“返利运动”。据悉，欣旅通旅游同业平台此次“返利运动”即为欣旅通平台采购返现第一季，由平台联合全国近百家一手旅游资源供应商发起，除了有同业结算低价特惠，更是给足了欣旅通分销商会员现金返利的采购优惠。活动从 1 月 1 日持续到 2 月 28 日，会员在欣旅通旅游同业平台上采购指定区域旅游度假产品(机票、酒店、门票等单项服务除外)均可获得一定比例的返现金额，返现比例最高 8%。返现金额在交易完成后立返至欣旅通账户余额，可用于采购平台所有产品。返现总额达 3000 万，全部由欣旅通旅游同业平台出资，返完即止。

中国旅游进入了新时代，线上旅游偷偷抢客，B2C 网站罔顾行规，O2O 巨头来势汹汹竞争激烈，中小旅行社的生存问题越来越严峻。据此，欣旅通 B2b 项目负责人戴斌介绍，“欣欣一直致力于帮助中小旅行社突出重围，腾邦国际斥资 1.95 亿收购欣欣旅游 65% 股份后，欣欣不断将腾邦机票、小额贷款和互联网理财等优质资源融入平台。目前，欣旅通旅游同业平台酒店频道、机票频道已全新升级上线，平台已接入腾付通支付工具。此次返现活动也是

携手腾邦后的第一次大型让利活动，一方面是为一手旅游资源批发商提供免费的、活跃营销阵地，另一方面更是想为辛辛苦苦的中小旅行社争取更多利润空间。”

作为国内首个贯通 B2b2C 的一体化平台，**欣旅通**目前已汇聚 **7 万多家分销商**，是**全国最大的中小旅行社聚集地**，**累计询价超过 13 万次**，成为**目前中国最大的同业分销渠道**。分销商会员在欣旅通平台既可直面一手资源批发商，以最优价格直接采购最优资源，又可一键上架到欣欣网店及欣外网站，直接展示、销售，实现即时价格与动态库存。

快的打车：据传 D 轮融资近 8 亿美元

<http://www.36kr.com/p/218239.html>

来源：36 氪网

据可靠的行业人士向 36 氪爆料，快的打车 D 轮融资近 8 亿美元，估值达 40 亿美元。投资方除了阿里巴巴和老虎基金以外，还有其他两家大型基金。但此消息截止发稿还未得到快的确认。若消息属实，打车大战第二季即将拉开帷幕，同时这将是快的打车在一年之内继 B 轮和 C 轮之后获得的第三次融资，而快的打车 2014 年的融资总额则超过了 10 亿美元。当 36 氪就上述消息询问快的打车时，快的打车方面表示对于传言不予评论。

由于目前国内打车市场已形成两强争霸的局面，在经历了年初疯的狂补贴大战之后，快的打车和滴滴打车除了在北京、杭州等地各有优劣，其他市场继续保持着平分秋色的胶着状态。因为优势市场不同，统计方法不同，用户感知也不尽相同，所以尚无可靠的第三方数据能给予准确的市场份额。据艾瑞数据统计，截止到目前，快的打车已经覆盖国内包括香港在内的 358 个城市，占据国内打车软件行业 61% 的市场份额。今年 7 月份，快的打车推出了针对中高端用户的一号专车，目前服务也已快速覆盖了国内 50 多个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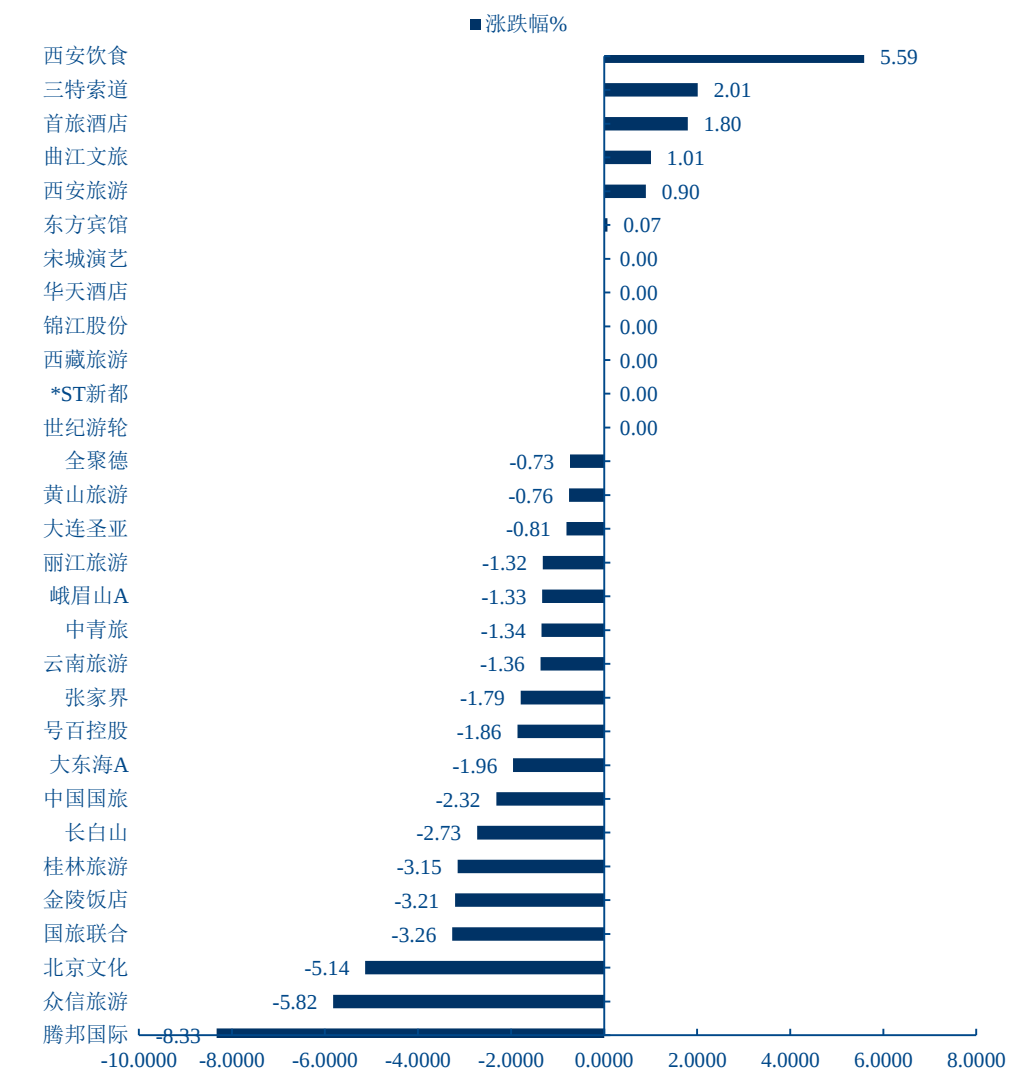
上述知情人士认为，快的打车本轮融资将主要用于发展旗下**一号专车的业务**。由于拥有更清晰的商业模式，专车市场也将面临比出租车市场更加激烈的竞争，**在这个新兴市场上，腾讯支持的滴滴专车刚刚完成其 F 轮，而百度刚刚投资 Uber**。毫无疑问，在 BAT 三巨头均涉足这一市场后，国内的专车市场也将迎来一场激烈的价格大战。在范围更大的国际市场，继 Uber 以估值 400 亿美元融得巨资，并将重心向亚太市场之外，印度的 Ola 和东南亚的 GrabTaxi 也都获得了软银的巨额投资。

与此同时，熟悉国内行业的一些人士也指出，国内出租车市场最近 2 个月，竞争强度加剧的苗头也非常明显，很多城市的司机反映快的打车和滴滴打车针对司机补贴的强度已经和年初的补贴大战接近。如今行业内各家公司弹药粮草都已到位，打车大战第二季的帷幕已经拉开，大战将一触即发。

12 月 29 日行情

12 月 29 日市场走势简要回顾。2014 年 12 月 29 日中信餐饮旅游行业跑输大盘（沪深 300）2.46 个百分点（-2.18%vs+0.28%）。涨幅前三分别为：西安饮食（+5.59%）、三特索道（+2.01%）、首旅酒店（+1.80%）。

图 1：2014/12/29 旅游行业主要上市公司股价表现



资料来源：Wind，中信证券研究部

分析师声明

主要负责撰写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分析师在此声明：(i) 本研究报告所表述的任何观点均精准地反映了上述每位分析师个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看法；(ii) 该分析师所得报酬的任何组成部分无论是在过去、现在及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研究报告所表述的具体建议或观点相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股票评级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20%以上；
	增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 5%~20%之间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 10%以上；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跌幅 10%以上

其他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机构制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球的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及联营机构（仅就本研究报告免责条款而言，不含 CLSA group of companies），统称为“中信证券”。

法律主体声明

中国：本研究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除外）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20374000）分发。

新加坡：本研究报告在新加坡由 CLSA Singapore Pte Limited（下称“CLSA Singapore”）分发，并仅向新加坡《证券及期货法》s.4A(1)定义下的“机构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提供。上述任何投资者如希望交流本报告或就本报告所评论的任何证券进行交易应与 CLSA Singapore 的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持牌代表进行交流或通过后者进行交易。如您属于“认可投资者或专业投资者”，请注意，CLSA Singapore 与您的交易将豁免于新加坡《财务顾问法》的某些特定要求：（1）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3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5 条关于向客户披露产品信息的规定；（2）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4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27 条关于推荐建议的规定；以及（3）适用《财务顾问规例》第 35 条中的豁免，即豁免遵守《财务顾问法》第 36 条关于披露特定证券利益的规定。

针对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声明

中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新加坡：监管法规或交易规则要求对研究报告涉及的实际、潜在或预期的利益冲突进行必要的披露。须予披露的利益冲突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特定报告中获得，详细内容请查看 <https://www.clsa.com/disclosures/>。该等披露内容仅涵盖 CLSA group, CLSA Americas 及 CA Taiwan 的情况，不反映中信证券、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 及/或其各自附属机构的情况。如投资者浏览上述网址时遇到任何困难或需要过往日期的披露信息，请联系 compliance_hk@clsa.com。

美国：本研究报告由中信证券编制。本研究报告在美国由中信证券（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USA, LLC（下称“CSI-USA”）除外）和 CLSA group of companies（CLSA Americas, LLC（下称“CLSA Americas”）除外）仅向符合美国《1934 年证券交易法》下 15a-6 规则定义且分别与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进行交易的“主要美国机构投资者”分发。对身在美国的任何人士发送本研究报告将不被视为对本报告中所评论的证券进行交易的建议或对本报告中所载任何观点的背书。任何从中信证券与 CLSA group of companies 获得本研究报告的接收者如果希望在美国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应当分别联系 CSI-USA 和 CLSA Americas。

英国：本段“英国”声明受英国法律监管并依据英国法律解释。本研究报告在英国须被归为营销文件，它不按《英国金融行为管理手册》所界定、旨在提升投资研究报告独立性的法律要件而撰写，亦不受任何禁止在投资研究报告发布前进行交易的限制。本研究报告在欧盟由 CLSA (UK) 发布，该公司由金融行为管理局授权并接受其管理。本研究报告针对《2000 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 2005 年（金融推介）令》第 19 条所界定的在投资方面具有专业经验的人士，且涉及到的任何投资活动仅针对此类人士。若您不具备投资的专业经验，请勿依赖本研究报告的内容。

一般性声明

本研究报告对于收件人而言属高度机密，只有收件人才能使用。本研究报告并非意图发送、发布给在当地法律或监管规则下不允许该研究报告发送、发布的人员。本研究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在任何地区均不应被视为出售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者证券或金融工具交易的要约邀请。中信证券并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证券的客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不应被视为对特定客户关于特定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建议或策略。对于本报告中提及的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分析，本报告的收件人须保持自身的独立判断。

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被认为是可靠的，但中信证券不保证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中信证券并不对使用本报告所包含的材料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或与此有关的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提及的任何证券均可能含有重大的风险，可能不易变卖以及不适用所有投资者。本报告所提及的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益可能会受汇率影响而波动。过往的业绩并不能代表未来的表现。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观点及预测均反映了中信证券在最初发布该报告日期当日分析师的判断，可以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做出更改，亦可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观点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证券其它业务部门、单位或附属机构在制作类似的其他材料时所给出的意见不同或者相反。中信证券并不承担提示本报告的收件人注意该等材料的责任。中信证券通过信息隔离墙控制中信证券内部一个或多个领域的信息向中信证券其他领域、单位、集团及其他附属机构的流动。负责撰写本报告的分析师的薪酬由研究部门管理层和中信证券高级管理层全权决定。分析师的薪酬不是基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收入而定，但是，分析师的薪酬可能与投行整体收入有关，其中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与交易业务。

若中信证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为此发送行为承担全部责任。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中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信息。本报告不构成中信证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中信证券以及中信证券的各个高级职员、董事和员工亦不为（前述金融机构之客户）因使用本报告或报告载明的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未经中信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复制、发送或销售本报告。

中信证券 2014 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